**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公诉及检察监督

项目单位： 海口检察院本级

主管部门：

评价时间： 2017年 1月 1 日至 2017 年 12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18年7月30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公诉及检查监督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受理案件 |  1000件以上 |  1000件以上 |  700-999件 |  300-699件 |  300件以下 |
|  刑事二审、再审的审查出庭情况 |  95%以上 |  150件以上 |  100-149件 |  50-99件 |  50件以下 |
|  指导和监督案件 |  2000件以上 |  2000件以上 |  1400-1999件 |  700-1399件 |  700件以下 |
| 成效指标 |  办理公诉及监督案件提高率 |  办理公诉及监督案件提高率6%以上 |  6%以上 |  4%-5% |  1%-3% |  没有提高 |
|  符合立案标准 |  依据法律法规，办案符合立案标准达到100% |  100% |  90%-99% |  86%-89% |  低于85% |
|  立案监督率 |  立案监督率达到85%以上 |  85%以上 |  71%-84% |  61-%70% |  低于60% |
|  审判监督改变率 |  审判监督改变率达到55%以上 |  55%以上 |  35%-54% |  20%-34% |  低于20% |
|  侦查监督审讯率 |  侦查监督审讯率达到98%以上 |  98%以上 |  81%-97% |  61%-80% |  低于60%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 主管部门 |  |
| 项目负责人 | 李思阳 | 联系电话 | 68531832 |
| 地址 | 海口市民生东路8号 | 邮编 | 570125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468.72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369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340.69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369 | 省财政 | 369 |  |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wps_clip_image-17192wps_clip_image-5191wps_clip_image-30624wps_clip_image-14565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
| 决策程序 | 5 | 5 |  |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
| 分配结果 | 6 | 6 |  |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
| 到位时效 | 2 | 2 |  |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
| 财务管理 | 3 | 3 |  |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
| 管理制度 | 9 | 7 |  |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
| 产出质量 | 4 | 4 |  |  |
| 产出时效 | 3 | 3 |  |  |
| 产出成本 | 3 | 3 |  |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
| 社会效益 | 8 | 8 |  |  |
| 环境效益 | 8 | 8 |  |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8 |  |  |
| 评价等次 | 优 |  |  |
| 三、评价人员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
| 兰嘉雄  | 办公室主任 |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 98 |  |  |  |
| 刘 玫  | 控告申诉检察处负责人 |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 98 |  |  |  |
| 朱国勤 | 监所检察处处长 |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 98 |  |  |  |
| 合计 |  |  | 平均得分 |  |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公诉及检察监督）**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根据《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及海南省检察机关公诉、民事行政、侦查监督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海南省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海南省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我院依法行使审查逮捕、提起公诉、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案件管理、乡镇检察室、检察鉴定等职能。保障开展全市人民监督员工作。

负责对本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依法对本市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监所检察工作。

对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举报工作。负责对规划和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负责对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执行政策和法律的指导；对于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应用法律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解释和立法的建议。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基层检察院乡镇检察室工作。

负责对规划和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负责对海口市检察机关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受理提起审查逮捕、提起公诉、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案件管理、乡镇检察室案件1000余件，完成刑事二审、再审的审查出庭150件以上，指导和监督全市办理审查逮捕、提起公诉、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案件管理、乡镇检察室案件2000余件。

用于开展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监督和代表委员监督工作经费。负责对规划和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办理公诉及监督案件效率提高5%以上，审判监督改变率达到50%，侦查监督审讯率达到98%以上，依据法律法规，办案符合立案标准达到100%，立案监督率达到85%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计划投资468.72万元，到位资金468.72万元，后因调整项目，上缴财政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9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拨款，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使用共计340.69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用209.16万元，非办案（业务）费用10.65万元，协助办案费2.69万元，侦缉调查费11.53万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5.01万元，误餐补助42.71万元，差旅费6.90万元，扶贫支出50万元，物、证保管费2.01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7年度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具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授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高，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省人民检察院、海口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第六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海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推进平安海口、法治海口和过硬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有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该项目2017年预算468.72万元，计划投资额468.72万元，后因调整项目上缴财政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9万元，实际支出340.69万元。通过合理使用，尽量减少重复开支，对项目成本进行控制，有效节约了成本。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该项目2017年预算468.72万元，计划投资额468.72万元，后因调整项目上缴财政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9万元，实际支出340.69万元。通过控制成本的合理使用，有效节约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情况。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在2017年底已经全部完成，预算支出进度率达到92.33%，完成项目指标。

（2）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是按照工作的需求逐步进行，完成全面加强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不断提升刑事执行监督实效、持续深化控告申诉检察监督、着力强化未成年人检察监督的工作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2017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坚持围绕中心融入大局，服务保障美丽新海口建设更加主动。依法维护经济秩序，加大对涉众型经济犯罪及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经济犯罪打击力度，开展非公经济领域职务犯罪专项预防，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有效开展打违控违，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坚持狠抓办案强化监督，推进平安海口法治海口建设扎实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扎实开展禁毒三年大会战，持续推进法治海口建设。坚持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检察工作亮点不断，积极服务保障绿色发展。认真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切实保障中央环保督查工作。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为我院主责主业，财政每年均拨付公诉及检查监督经费，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管理工作执行良好。从部门项目规范体系及相应的目标设定，到后续的预算项目立项评级、绩效目标设置以及绩效自评工作，再到全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及年度评价工作，绩效管理理念已充分体现在预算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该项目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使我院业务正常运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全力建设法治社会作出贡献，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项目平均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预算安排要有前瞻性、科学化、精细化，建立有效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计划，防止资金拨付过快支出过慢现象，即时反馈预算支出的实际进度，做好预算执行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做好预算执行工作，提高预算执行序时进度。

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

建议加强对部门项目的预算管理编制，缩小部门实际项目支出和预算差异，对已下达指标的项目应按时规划并实施，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建议完善预算管理，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应当严格按程序报批；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